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調整非公開發行新A股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6月7日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以及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新A股。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前述公告及及補充通函所定義者應具相同含義。

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所批准的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本公司擬發行總數不超過1,088,731,200股(含1,088,731,200股)的新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其中，募集資金用於其他營運資金安排的，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為綜合考慮未來發展、經紀業務相關規劃及實施條件，經審慎考慮，擬調減其他營運資金安排，投入募集資金為不超過人民幣5.1億元。調整後，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55.1億元。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及年度股東大會，已先後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事宜的議案。年度股東大會已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周易先生、副總裁姜健先生、財務負責人舒本娥女士、董事會秘書張輝先生在授權範圍內共同或分別全權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依據國家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在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權部門的要求，根據市場條件，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募集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根據該等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調整了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中「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的相關內容，具體情況如下：

原方案內容	調整後內容
<p>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含人民幣26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1、進一步擴大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等信用交易業務規模；2、擴大固定收益產品投資規模，增厚公司優質流動資產儲備；3、增加對境內全資子公司的投入；4、增加對香港子公司的投入，拓展海外業務；5、加大信息系統的資金投入，持續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6、其他營運資金安排。</p> <p>公司已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p>	<p>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u>255.1億元(含人民幣255.1億元)</u>，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1、進一步擴大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等信用交易業務規模，<u>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u>；2、擴大固定收益產品投資規模，增厚公司優質流動資產儲備，<u>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u>；3、增加對境內全資子公司的投入，<u>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u>；4、增加對香港子公司的投入，拓展海外業務，<u>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u>；5、加大信息系統的資金投入，持續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u>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u>；6、其他營運資金安排，<u>不超過人民幣5.1億元</u>。</p> <p>公司已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p>

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其他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而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7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楊雄勝先生及劉艷女士。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